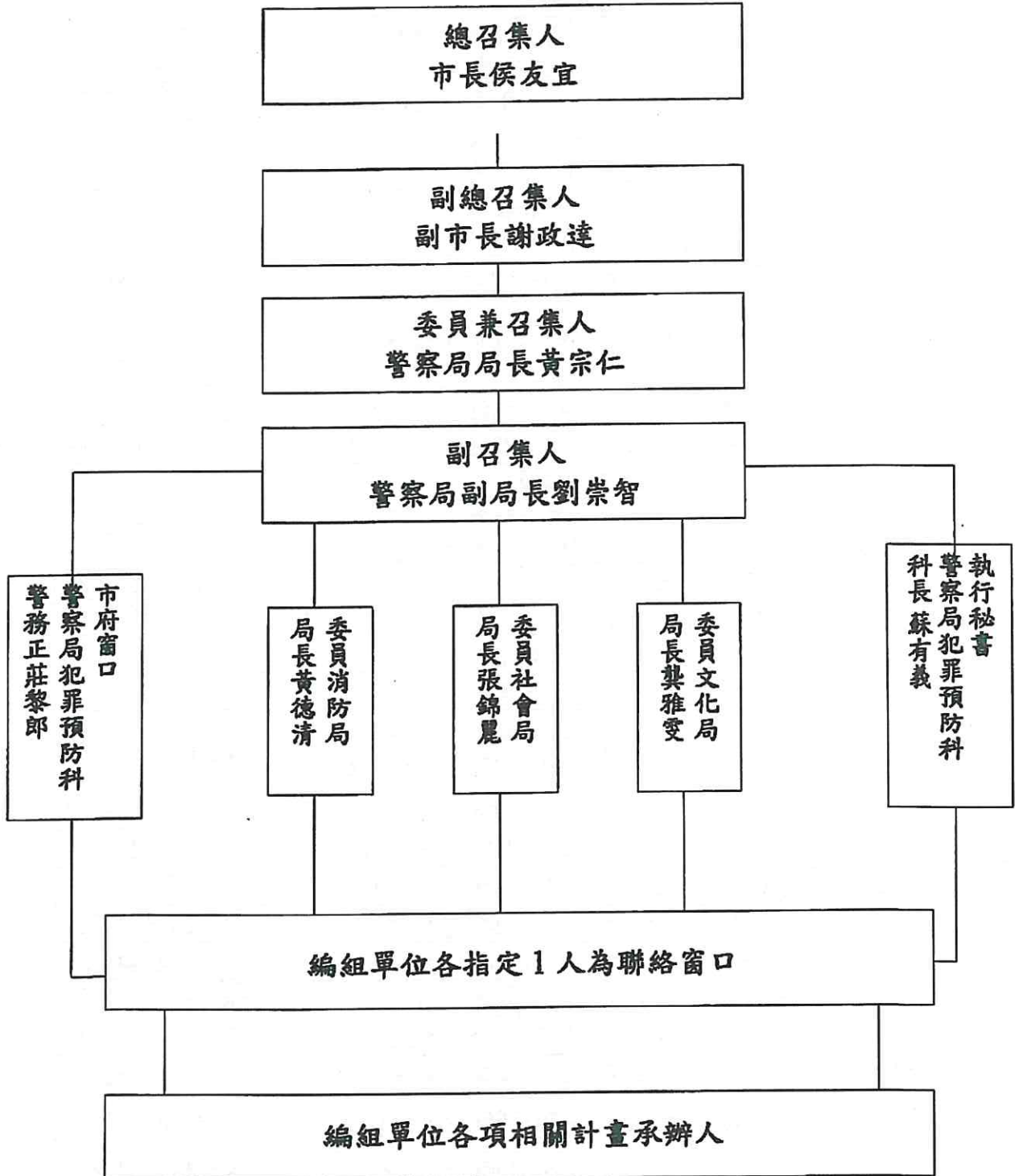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計畫申請表			
社 區 名 稱	00 區 00 里		
申請單位及代表 人 職 稱 姓 名	00 區 00 里守望相助隊 隊長 000		
聯 絡 人 職 稱 姓 名	隊長(或里長)000	電 話 傳 真	
立(備)案文號	000 年 00 月 00 日 新北警 0 治字第 0000000000 號	e-mail	
統 一 編 號			
申請單位地址			
計 畫 名 稱			
實 施 期 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至 00 月 00 日		
實 施 地 點 (附位置圖)	新北市 00 區 00 里		
受 理 單 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0 分局	受 理 單 位 意 見	
社 區 治 安 推 動 概 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守望相助隊 <input type="checkbox"/> 2. 錄影監視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警衛及保全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請敘明)		
新 北 市 政 府 複 審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補助。	初 審 單 位	(蓋分局印信)
核定補助期別	000 年度		
新 北 市 政 府 複 審 核 定 補 助 日 期 文 號			

新北市政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架構表



新北市政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編組名冊 111.07.21

社會局	局長	張錦麗	委員	
	科長	劉文湘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AC8388@ntpc.gov.tw)	29603456#3153 社會工作科
	股長	林映青	AD4384@ntpc.gov.tw	29603456#3155
	承辦人	蔡文婕	AF1275@ntpc.gov.tw	29603456#3042
	主任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組長	李品蓉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AH7099@ms.ntpc.gov.tw)	預防宣導組
	承辦人	吳孟玲	AN1893@ms.ntpc.gov.tw	89653359#2476
消防局	局長	黃德清	委員	
	科長	蔡豐駿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ab4108@ntpc.gov.tw)	減災規劃科
	專員	郭乃嘉	AH0740@ntpc.gov.tw	29603456#1971
	承辦人	陳又嘉	AE1428@ntpc.gov.tw	29603456#1968
文化局	局長	龔雅雯	委員	
	科長	蔡美治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AB4680@ntpc.gov.tw)	藝文推廣科
	股長	丘乃如	AD4198@ntpc.gov.tw	29603456#4626
	承辦人	陳孟彙	AP5454@ntpc.gov.tw	29603456#4598
	局長	黃宗仁	委員兼召集人	
	副局長	劉崇智	副召集人	
	科長	蘇有義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N75166@ntpd.gov.tw	犯罪預防科
	股長	王惠忠	A09700@ntpd.gov.tw	80725454#4489
	承辦人	莊黎郎	G143386@ntpd.gov.tw	80725454#4487
	承辦人	葉琬華	L96029@ntpd.gov.tw	80725454#4488
	承辦人	劉凱楓	K71704@ntpd.gov.tw	80725454#2659
	承辦人	戴世宣	Q75791@ntpd.gov.tw	80725454#4484
	科長	羅光中	聯合推動小組 防治科	
	承辦人	廖良憲	P65117@ntpd.gov.tw	22596634#163
	大隊長	蕭瑞豪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程順偉	P30376@ntpd.gov.tw	80243033#5863
	承辦人	李其憲	F26643@ntpd.gov.tw	80243033#5871
	隊長	林子翔	聯合推動小組編組 婦幼警察隊	
	組長	呂岳城	F72440@ntpd.gov.tw	22286033#5563
	承辦人	劉書安	H04257@ntpd.gov.tw	22286033#5557

	隊長	林柏宏	V33755@ntpd.gov.tw	少年警察隊
	組長	陳義峰	E24181@ntpd.gov.tw	22665750#19
	承辦人	周梅仙	A77650@ntpd.gov.tw	22665750#42

新北市政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				
111.07.21				
窗口名稱	現職單位及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備考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警務正	莊黎郎	警用：734-2660 自動：02-80725454#2660 傳真：02-29657019 e-mail：G14338@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市府窗口 社區治安營造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書記	戴世宜	警用：734-4484 自動：02-80725454#4484 傳真：02-29657019 e-mail：Q75791@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社區治安會議 社區治安報導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警務正	葉瓊華	警用：734-4488 自動：02-80725454#4488 傳真：02-29657019 e-mail：L96029@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防竊諮詢 預防犯罪 提升自我防衛能力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警務正	劉凱桓	警用：734-2659 自動：02-80725454#2659 傳真：02-29657019 e-mail：K71704@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監錄系統
警察局	防治科警務正	廖良憲	警用：734-2062#162 自動：02-22596634#163 傳真：02-22596827 e-mail：P65117@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51 號 4 樓	守望相助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	李其憲	警用：734-5865 自動：02-80243033#5871 傳真：02-22260465 e-mail：F26643@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6 號	治安區塊認養
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警務員	周梅仙	警用：734-2862#42 自動：02-22665750#42 傳真：02-22667515 e-mail：A77650@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5 樓	青少年犯罪預防 提升自我防衛能力
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分隊長	劉吉安	警用：734-5557 自動：02-22286033#5557 傳真：02-22286030 e-mail：H04257@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婦幼安全 提升自我防衛能力

新北市政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窗口名冊 111.07.21				
窗口名稱	現職單位及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備考
消防局	減災規劃科隊員	陳又嘉	自動：02-29603456#1968 傳真：02-29646756 e-mail：AE1428@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	消防救災
社會局	社會工作科社工員	蔡文婕	自動：02-29603456#3042 傳真：02-29658425 e-mail：AF1275@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脆弱家庭通報與關懷
社會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	吳孟玲	自動：02-89653359#2476 傳真：02-89653549 e-mail：AN1893@ms.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10號3樓	家暴防範 兒虐防範
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社區文化股辦事員	陳孟棠	自動：02-29603456#4598 傳真：02-29631321 e-mail：AP5454@ntpc.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	社區營造

附件 6

新北市政府 111 年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名冊						
111.07.21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郵件信箱	受訓別或專長性質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科長	蘇有義	男	警用：734-4490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55495382	N75166@ntpd.gov.tw	秘書單位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股長	王惠忠	男	警用：734-4489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31376256	a09700@ntpd.gov.tw	秘書單位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警務正	莊黎郎	男	警用：734-2660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32-159710	G14338@ntpd.gov.tw	秘書單位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警務正	葉琬華	女	警用：734-4488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28606368	L96029@ntpd.gov.tw	防竊諮詢 預防犯罪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警務正	劉凱楓	男	警用：734-2659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31775959	K71704@ntpd.gov.tw	監錄系統
警察局 犯罪預防科	書記	戴世宣	男	警用：734-2662 自勤：02-80725454 行動：0905051783	Q75791@ntpd.gov.tw	社區治安 會議 社區治安 報導
警察局 防治科	警務正	廖良憲	男	警用：734-2062 分機 163 自勤：02-22596634 行動：0933-888073	P65117@ntpd.gov.tw	守望相助
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組長	程順偉	男	警用：734-5863 自勤：02-80243033 行動：0972-178811	P30376@ntpd.gov.tw	治安區塊 認養

警察局 刑事警察 大隊	偵查佐	李其憲	男	警用：734-5871 自動：02-80243033 分機 5871 行動：0936312186	F26643@ntpd.gov.tw	治安區塊 認養
警察局 婦幼警 察隊	組長	呂岳城	男	警用：734-5563 自動：02-22286033 分機 5563 行動：0926-032211	F72440@ntpd.gov.tw	婦幼安全
警察局 婦幼警 察隊	分隊長	劉書安	女	警用：734-5557 自動：02-22286033 分機 5557 行動：0912-802317	H04257@ntpd.gov.tw	婦幼安全
警察局 少年警 察隊	組長	陳義峰	男	警用：734-2862 自動：02-22665750 分機 19 行動：0932-861057	E24181@ntpd.gov.tw	青少年犯 罪預防
警察局 少年警 察隊	警務員	周梅仙	女	警用：734-2862 自動：02-22665750 分機 42 行動：0937-003633	A77650@ntpd.gov.tw	青少年犯 罪預防
消防局 滅災規 劃科	專員	郭乃嘉	女	自動：02-29603456 分機 1971 行動：0937-862001	AH0740@ntpc.gov.tw	消防救災
消防局 滅災規 劃科	隊員	陳又嘉	女	自動：02-29603456 分機 1968 行動：0963-100379	AE1428@ntpc.gov.tw	消防救災
社會局 社會工 作科	股長	林映青	女	自動：02-29603456 分機 8822 行動：0978-460500	AD4384@ntpc.gov.tw	脆弱家庭 通報與關 懷
社會局 社會工 作科	社工員	蔡文婕	女	自動：02-29603456 分機 8830 行動：0929-186566	AF1275@ntpc.gov.tw	脆弱家庭 通報與關 懷
社會局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組長	李品蓉	女	自動：02-89653359 分機 2472 行動：0928394715	AH7099@ms.ntpc.gov.tw	家暴防範 兒虐防範

社會局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社工員	吳孟玲	女	自動：02-89653359 分機 2476 行動：0909-128966	ANI893@ms.ntpc.gov.tw	家暴防範 兒虐防範
-----------------------------	-----	-----	---	---	-----------------------	--------------

新北市政府「109 年度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
諮詢顧問聯繫名冊

109.06.

專長	姓名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社區警政治安	賴擁連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03-3282321 分機 4768 0910-095999	yx1005@gmail.com
社區警政治安	張淵菘	中央警察大學	中隊長 兼任助理教授	03-3280484 警 741-2702 0936-229801	unal89@mail.cpu.edu.tw
社區防災系統	周泰利	內政部消防署民力運用組義勇消防科	科長	02-81959610 0926-132201	lili@nfa.gov.tw
婦幼安全保護	林春燕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簡任視察	02-85906666 分機 6999 0939-878083	ps0991@mohw.gov.tw

附件 8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執行計畫分工表			
項 目	計 畫 內 容	本府主(協)辦 單 位	執 行 單 位
一、 建立社區 安全維護 體系	1、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2、成立守望相助隊。 3、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4、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5、整合社區安全資訊。 6、提供防竊諮詢服務。 7、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警察局 (主辦) 社會局 (協辦)	犯罪預防科 防治科 犯罪預防科 刑事警察大隊 犯罪預防科 婦幼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
二、 落實社區 防災系統	1、由社區組織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舉辦防災宣導。 2、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外傷止血、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能之指導。 3、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敘明宣導項目及內容，由受理單位核派教官前往現地實施宣導講授。	消防局 (主辦)	減災規劃科
三、 建立婦幼 安全保護 機制	1、推動職能訓練。 2、辦理宣導活動。 3、辦理疑似家庭暴力或兒少保護事件之通報工作。 4、關懷訪視社區脆弱及暴力危機家庭。 5、社區組織自發推動婦幼安全工作。	社會局 (主辦) 警察局 (協辦)	社會工作科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婦幼警察隊 少年警察隊

附件 9

新北市政府辦理年度「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出力有功人員獎勵基準表

區分 獎勵等第	業務承辦人	業務組長	分局長(含主管業務副分局長)	備考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1 名之分局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二次 4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2 名之分局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二次 4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3 名之分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4 名之分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5 名之分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6 名之分局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2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7 名之分局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1 人次
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第 8 名之分局	嘉獎一次			業務協辦人暨其他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 1 人次
附記	<p>一、獎勵標準分為 4 級，評列第 1、2 名者為第 1 級、第 3、4 名者為第 2 級、第 5、6 名者為第 3 級、第 7、8 名者為第 4 級。</p> <p>二、各分駐(派出)所輔導治安社區，經評鑑為上列等第者，承辦人比照分局業務承辦人敘獎，(副)所長、該里社區警勤區(擇優半數)比照業務組長敘獎。</p> <p>三、本府辦理本案評鑑工作出力人員，警察局局長、主管業務副局長、相關業務主管各嘉獎一次，相關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1 人次；承辦業務主管、專員、股長、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嘉獎二次，業務承辦人記功一次，業務協辦人員嘉獎一次 3 人次。消防局、社會局、家防中心等機關人員獎勵部分，比照警察局辦理敘獎。</p>			

附件 10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 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